

臺北市政府 98.07.30. 府訴字第 09870096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夏○○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0983

46492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訴願人為○○有限公司負責人，該公司於本市中山區松江路○○號地下○○樓經營酒吧業及視聽歌唱業（市招為○○俱樂部），經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於民國（下同）98 年 3 月 25 日 23 時 40 分於該場所實施臨檢時，查獲該場所於 98 年 3 月中即開始僱用未滿 18 歲少女蔡○○（80

年 3 月○○日生）從事坐檯陪酒工作，該分局乃以 98 年 3 月 31 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 0983116080

0 號函檢送調查筆錄及臨檢紀錄表等資料移由原處分機關依權責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以 98 年 4 月 8 日

北市社兒少字第 098346492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命立即改善，該裁處書於 98 年 4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5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6 月 29 日檢送相關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第 29 條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充當前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任何人不得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從事前項之工作。」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九條第

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公告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除情節嚴重，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歇業者外，令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行政罰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9
違反事件	任何人不得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
法條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 57 條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公告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除情節嚴重者，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歇業者外，令其停業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第 1 次處 10 萬元，公告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姓名，並限立即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令其停業 1 個月。

臺北市政府 92 年 6 月 20 日府社五字第 09202514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2 年 6 月 25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二十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關於違反本法之查察、行政處分及獨立告訴、移送處理等事項（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7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蔡姓少女冒用他人身分證及健保卡來應徵，訴願人係於完全不知情下，僱用未滿 18 歲蔡姓少女充當侍應，訴願人已善盡查證（要求蔡女提出雙證件之正本）之責任及義務，另已就蔡姓少女偽造文書之行為，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提出告訴，全案並移送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是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訴願人應不予處罰。

三、查訴願人為○○有限公司負責人，該公司經本府核准於本市中山區松江路○○號地下○○樓營業（市招為○○俱樂部），並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商一字第 09506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酒吧業及視聽歌唱業。經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於 98 年 3 月 25 日 23 時 40 分派員至上開公司之營業場所實施臨檢，查獲該場所自 98 年 3 月中

即

開始僱用未滿 18 歲少女蔡○○從事坐檯陪酒工作，有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98 年 3 月 25

日

臨檢紀錄表及臨檢現場人員名冊、本府北市商一字第 09506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經蔡姓少女及吳○○（○○有限公司現場負責人）簽名並按捺指印之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製作之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57 條第 2 項及首揭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命立即改善之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查本件原處分係以訴願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9 條第 2 項關於任何人不得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從事酒家、特種咖啡茶室侍應工作之規定。其行為主體應係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或少年從事酒家、特種咖啡茶室侍應工作之人，依卷附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對仕○○有限公司現場負責人吳○○所作調查筆錄之記載略以：「.....答：『我是○○有限公司（○○俱樂部）現場負責人。因為我公司被警方臨檢時查獲未成年少女在場所以被帶到派出所製作筆錄。』.....問：『何人應徵未成年少女蔡○○進入工作？於何時開始工作？其工作內容為何？薪資如何？應徵時是否得知該蔡○○未成年？』答：『是公司負責女服務生的主管歐○○.....應徵進入的。她於今年 3 月中旬開始工作。薪資每月底薪 5,000 元全勤 5,000 元小費自取。工作內容為幫消費客人倒酒、清理桌面及唱歌等。蔡○○來應徵時是拿莊○○.....之身分證應徵所以我並不知道其未成年。』.....問：『你是否知悉僱用未成年少女是違法情事？』答：『我知道。.....。』.....。」及該分局對於未滿 18 歲之蔡姓少女調查筆錄之記載略以：「.....問：『你至該公司上班多久？薪資如何？工作性質如何？何人介紹？有無遭受暴力脅迫？』

答：『我是於今年 1 月底至○○俱樂部應徵，約莫 3 月中旬才至該公司上班，前後約 1 個禮拜。低（底）薪 5 千元，全勤 5 千，小費自取。工作性質是幫客人倒酒、清理桌面。……。」蔡姓少女係由○○有限公司負責女服務生之主管負責面試錄用，則原處分機關既審認僱用未成年之蔡姓少女之行為人係○○有限公司，而○○有限公司係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公司，即屬行政罰法第 3 條所定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法人，訴願人僅係○○有限公司之負責人，並非行為人，原處分機關逕以○○有限公司登記之代表人即訴願人為處分對象予以裁罰，即有違誤。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30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行）